

报送市人代会的部门预算（纸质版“黄本”）样本：

上海市普陀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普陀区消保委）是法定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益性组织。

主要职能包括：

1. 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开展消费知识教育，发布消费提示警示，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2.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和地方标准；
3. 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以及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对商品和服务进行比较试验，并公布结果，指导消费者合理选择商品和服务，参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4. 就有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向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营者、行业组织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5.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或者提出意见书并转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机构鉴定；
6.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申请仲裁；
7.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经营者和行业组织进行提醒、约谈，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劝谕；
8. 组织由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专业机构、相关部门等多方参加的协调会，研究解决涉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突发情况；
9. 参与关系消费者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听证会，并发表独立意见；

10. 加强消费维权交流与合作，推动跨境消费争议解决；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0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收入预算296.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6.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0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96.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6.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0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96.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0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科目8.00万元，主要用于“3.15”系列维权工作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科目209.8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以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科目10.8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福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科目26.0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科目13.0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科目0.1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科目17.0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科目11.3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8,740.00	2,178,74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78,740.00	2,178,740.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80,000.00	80,00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098,740.00	2,098,7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362.00	500,36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362.00	500,36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00.00	108,6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135.00	260,135.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067.00	130,067.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0.00	1,5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713.00	170,71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713.00	170,713.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713.00	170,7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09.00	113,80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09.00	113,80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3,809.00	113,809.00			
合计				2,963,624.00	2,963,624.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8,740.00	2,074,353.00	104,387.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78,740.00	2,074,353.00	104,387.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80,000.00		80,00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098,740.00	2,074,353.00	24,3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362.00	500,36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362.00	500,36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00.00	108,6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135.00	260,135.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067.00	130,067.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0.00	1,5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713.00	170,71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713.00	170,713.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713.00	170,7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09.00	113,80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09.00	113,80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3,809.00	113,809.00	
合计				2,963,624.00	2,859,237.00	104,387.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8,740.00	2,074,353.00	104,387.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78,740.00	2,074,353.00	104,387.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80,000.00		80,00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098,740.00	2,074,353.00	24,3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362.00	500,36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362.00	500,36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00.00	108,6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135.00	260,135.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067.00	130,067.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0.00	1,5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713.00	170,713.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713.00	170,713.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713.00	170,713.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09.00	113,80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09.00	113,80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3,809.00	113,809.00	
合计				2,963,624.00	2,859,237.00	104,387.0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4,251.00	2,464,251.00	
301	01	基本工资	284,688.00	284,688.00	
301	02	津贴补贴	78,960.00	78,96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147,657.00	1,147,657.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135.00	260,135.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067.00	130,067.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713.00	170,713.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58.00	16,258.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3,809.00	113,809.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964.00	261,96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06.00		302,306.00
302	01	办公费	73,000.00		73,0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0		1,000.00

302	07	邮电费	24,000.00		24,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000.00		8,0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0		1,000.00
302	16	培训费	6,000.00		6,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		200.00
302	26	劳务费	70,000.00		7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9,386.00		29,386.00
302	29	福利费	56,160.00		56,1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0.00		32,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00		1,5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680.00	82,680.00	
303	02	退休费	82,680.00	82,68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00		1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859,237.00	2,546,931.00	312,306.0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22		0.02	3.20		3.2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2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活动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实有数不变而且用车保养维护等运维费用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新车的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3.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实有数不变而且用车保养维护等运维费用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2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无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4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8.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3.15”系列维权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履行消费维权职能，提供消费指导教育、投诉咨询处理、社会监督等社会公共服务事宜。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四、实施方案

开展各项专题类消费维权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消费知识宣传、维权咨询服务、专业维权指导、企业客服消费维权知识业务培训、内部职工业务能力学习培训、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交流等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预算为8.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